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05號

原告 邱美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吉洸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18,56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586元（計算式：1,760元 $\times$ 1/3＝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林正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慈翎